

证券代码：605077

证券简称：华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康股份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贷款（含抵押、信用、担保贷款等）、保理、保函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进口押汇、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）。

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具体授信额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，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办理融资业务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，上述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、抵押、质押事项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